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規範

金管會 104. 5. 12.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05720 號函核定
本中心 104. 6. 2 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追認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業管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申請程序）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作業規範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查詢及報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料。

前項申請，電子支付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為之：

- 一、申請書(附式樣)。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影本。
- 三、查詢及利用聯徵中心資訊作業控管要點。

依前項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電子支付機構應檢附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中心申請開放查詢及報送權限。

第三條（經核准機構申請查詢權限）

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以下合稱經核准機構)準用前條第二項申請規定。依前項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經核准機構應向本中心申請開放查詢權限。

第四條（查詢及報送資料之範圍與格式）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作業規範，於資料報送期限內將下列資料報送本中心建檔：

- 一、依業管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通報之資料。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應報送之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查詢資料之範圍及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五條（連線方式）

電子支付機構應經由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結本中心伺服器，並以帳號與密碼進行連線，登入後方可報送或查詢資料。

第六條（收費標準）

本中心依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資訊查詢費用，按電子支付機構之實際查詢筆數計收。

第七條（查詢要件）

電子支付機構於符合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等特定目的，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者，始得向本中心查詢當事人資訊。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應自查詢日起，保留當事人書面同意、契約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與其當事人之間存有類似契約關係之往來資料五年，並於本中心請求時提供之。

書面同意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八條（資料之補正）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報送本中心之各項資料，應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電子支付機構發現報送之資料內容有遺漏、錯誤或疑義時，應立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本中心作業規定辦理補充更正。

第九條（爭議處理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應負責妥速處理與當事人間之資料查詢及報送爭議，並建立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十條（資料揭露期限）

電子支付機構依業管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通報之資料，揭露至結

案日止，惟最長不超過通報日起二年。

第十一條（查詢及利用資料之作業控管）

為防止查詢本中心所得資訊洩漏或受不當利用，確保資訊查詢作業安全，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查詢及利用聯徵中心資訊作業控管要點予本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之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查詢單位主管之職責、受指定查詢人員應注意事項、查詢作業之內部管理與控制、查詢資格要件、資訊之利用、保密及定期查核等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查詢及利用資料之適法性）

電子支付機構查詢及利用本中心資料，應遵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金融管理相關法令等規定，並確保資料利用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查詢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十三條（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註冊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前項查詢所得之資訊，應限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作業規範查詢及報送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每年至少執行查核一次，以確保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之執行。

前項查核結果，應於本中心請求時提供之。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經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

定，本中心應通知該電子支付機構限期提出說明、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改善作業完成後辦理內部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報本中心。

電子支付機構違反前項所列規定者，本中心將函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並陳報主管機關。

電子支付機構逾三個月未提出改善計畫及相關改善措施者，本中心得要求其資料列報或查詢利用相關人員接受訓練講習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權限終止）

電子支付機構如有停業、解散、撤銷、廢止許可或其他終止或暫停營業之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電子支付機構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本中心得終止或暫停其查詢及報送資料之權限。

第十七條（準用）

經核准機構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且於法令許可之業務範圍內，始具有查詢權限，並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作業規範範圍包括本作業規範、附件及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就前述規範所為之函告或補充。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程序）

本作業規範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